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242 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兄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兄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兄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兄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兄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兄弟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222,9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元，共计募集资金54,27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3.02万元（不含税金额）、保荐费用94.34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53,892.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0.49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592.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592.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695.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46.3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73.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569.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61.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4.60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余额转出[注]		F	84.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差异		H=E-F-G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已按规定办理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846,016.57 元转入各自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与中国银行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承接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兄弟医药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于2023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

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期	备 注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32570993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19350701047779995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国民生银行海宁市支行	632596005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国银行海宁市支行	405246008576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9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1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是	88,850.00	2,486.18		2,486.18	100.00	[注 2]	不适用	[注 2]	[注 2]
兄弟科技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8,0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3,150.00	12,192.15		12,212.62	100.17[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否		38,500.00	8,873.42	40,059.06	104.05[注 3]	2024 年 3 月[注 4]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11.55		1,811.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0,000.00	54,989.88	8,873.42	56,569.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注 4][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1,577.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7.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5 号)。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支付结算。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已按规定办理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846,016.57 元转入各自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	-------

[注 1]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88,850 万元变更为 41,400 万元（41,400 万元为该项目的一期投资金额），“兄弟科技研究院建设项目”从 8,00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从 23,150 万元变更为 12,192.15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中 38,500 万元由原来的“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调整为“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剩余 1,811.5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终止

[注 3]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投资总额的部分是利息收入

[注 4]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原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进口设备未能按期交货，后续安装、调试进度相应推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已于 2024 年 3 月投产

[注 5]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8,500.00	8,873.42	40,059.06	104.05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811.55		1,811.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0,311.55	8,873.42	41,870.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中 38,500 万元由原来的“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调整为“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剩余 1,811.5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终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原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进口设备未能按期交货，后续安装、调试进度相应推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已于 2024 年 3 月投产，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